**杭州医学院“海纳医信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州医学院与海纳医信（北京）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校企合作框架协议精神，大力推进高素质应用型医学影像人才培养，进一步激发广大学生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海纳医信（北京）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决定在杭州医学院设立“海纳医信奖学金”，用于奖励医学影像学院优秀在校学生，为了确保奖学金的评审与授予工作顺利进行，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海纳医信奖学金评定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

**第三条** 海纳医信奖学金参评对象为杭州医学院医学影像学院全日制在校大二及以上学生。

**第四条** 海纳医信奖学金评选条件为：（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2）遵守法律和校纪校规，勤奋好学，积极上进；（3）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及以上等级；（5）在学术科研、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团学工作、社会公益等某一方面或者多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6）上学年学业成绩和综合测评排名均需达到所在专业年级前10%。

**第五条** 参评学年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海纳医信奖学金：（1）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法律、纪律处分者；（2）出现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不及格者；（3）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4）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

**第六条** 在满足评选条件的基础上，对在校期间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的给予倾斜：（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全省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或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全国、全省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奖；（4）在科学研究、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专利（课题成果、专利申请单位必须以杭州医学院为第一单位）；（5）在创新创业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包括已经独立或合作注册公司的学生，在省级（含）以上各类创新创业比赛中获奖的学生；（6）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7）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全省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8）获全国、全省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杰出青年等荣誉称号。

**第七条** 海纳医信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10人，额度为4000元/人。本、专科分类评选，具体名额按当年本专科学生数分配。

**第八条** 海纳医信奖学金评选组织及程序为：（1）成立“海纳医信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具体负责奖学金评定的组织领导和审核工作。“海纳医信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由医学影像学院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学院办公室负责人、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及学生代表共同组成；（2）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海纳医信奖学金申请表》，同时提交各项综合评分相关证明材料；（3）医学影像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对学生申请和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并按评选名额1:1.5-1:2的比例确定奖学金候选人，报“海纳医信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审核后，进行公示；（4）召开评审大会，候选人现场答辩，根据评分确定最终获奖名单并颁发证书。

**第九条** 海纳医信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浙江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校学业奖学金可以同时获得，与其他企业奖学金不可同时获得。

**第十条** 如发现获奖者中有弄虚作假等情况，一经查实，取消其荣誉资格，收回证书，追回所发奖金。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海纳医信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